

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會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台立財字第 1152101043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議事日程及關係文書各 1 份

開會事由：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
115 年 8 月 17 日(星期一)、8 月 19 日(星期三)

一、繼續審查「遺產及贈與稅法」12 案：

- (一) 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、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、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、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、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、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分別擬具「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等 6 案。
- (二) 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擬具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六條、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(三)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、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分別擬具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等 2 案。
- (四) 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(五)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、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(六)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二、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、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分別擬具「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等 3 案。【後 2 案須經各黨團簽署不

復議同意書】

三、審查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開會時間：115 年 8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及 8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【兩天一次會】

開會地點：群賢樓 9 樓大禮堂

主持人：吳召集委員秉叡

聯絡人及電話：于翊庭 23585567 傳真：23585578

出席者：本會委員

列席者：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

財政部莊部長翠雲、法務部

副本：本院各相關單位、本院各黨團

備註：

- 一、若 8 月 17 日(星期一)加開院會，則順延至 8 月 19 日(星期三)開會。
- 二、各單位列席名單電子檔應於開會前 1 日傳至 ly20988@ly.gov.tw(經辦人：林薦任科員采陵，聯絡電話：2358-5586)。
- 三、各列席機關單位(機構)均應經輪值召集委員同意後，才得指定代理人列席；未經同意而未列席或擅自指定他人列席，一律視同無故缺席。
- 四、為符合政府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政策，請各單位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。